

(五十二)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郁方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
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688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1-490)

林委員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 一、依國防法第 22 條「國防武器裝備獲得以自製為優先」及「國防自主」之政策指導，本部海軍司令部近年推動水面艦艇國艦國造工作，已獲致具體成果，有鑑於潛艦為我臺澎防衛作戰之關鍵兵力，亦是戰略嚇阻之不對稱戰力，海軍已將籌獲潛艦列為優先建軍項目之一，並成立潛艦籌獲附加編組，積極推動潛艦國造案。
- 二、「潛艦國造」規劃區分「合約設計」與「建造」兩階段，明（105）年啟動為期 4 年之委商設計階段，針對「設計、裝備、建造、測試與技協」等五大面向進行整合，期藉此獲得潛艦設計基礎能量，並進行各項系統裝備商源擇優分析與評估作業，俾接續執行潛艦建造。
- 三、考量潛艦國造需要結合產、官、學界共同完成規劃設計與建造，本部海軍造船發展中心、科技部工程司海工學門及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已進行多次座談，並成立「潛艦國造推動小組」，由學界、海軍造船發展中心及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共同組成，並經多次會議討論訂定「水下載具應用技術先期研發」之專案規劃，以推動相關之應用技術先期研發。
- 四、現階段海軍於進行商情蒐整與評估時，發現國內設計能力（人才）、船舶（造船）產業及裝備供需等，整合經驗較少，基於潛艦為高精密造船工業且潛艦國造為國家重要政策，為順利推動全案，本案將依作戰需求、科技水準、製造能量及數值分析等專業功能需要，進行「潛艦國造聯合工作小組」編組規劃，納編各相關部會及海軍司令部等單位，組成資源協助整合平台，後續將依海軍資源需求邀集團隊成員召開定期會議，執行專案管理及推動潛艦國造等事宜。
- 五、本部爭取潛艦國造，與國家安全及整體利益的目標一致，而提升國造團隊能力實為現階段重要的工作，本部將持續以務實、穩健的態度，發揮專案編組最大功能，期在降低風險、合理預算及規劃期程下，戮力推動潛艦國造工作。

(五十三)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郁方就民國 105 年教育服務役員額應增加至
7,000 千人，以維護國中與國小校園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
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688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1-486)

林委員就民國 105 年教育服務役員額應增加至 7,000 千人，以維護國中與國小校園安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完善校園整體安全維護，保護學生就學安全，教育部已與內政部密切合作，加強中央與地方

教育及警政聯繫平臺，落實校園周邊安全巡邏，建立預警機制。此外，教育部並協請衛福部加強高風險家庭及社區之精神疾病個案通報、追蹤及輔導訪視工作，俾全面營造安全、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

- 二、有關 105 年增加教育服務役人力至 7,000 人，投入協助維護校園安全工作一節，查教育部前已於本（104）年 6 月 18 日函請各地方政府協助所屬學校解決替代役男住宿、管理人力、經費及交通等相關問題，並積極與行政院人事總處及內政部役政署協調 105 年度需求員額擴增事宜，復於本年 6 月 23 日行政院人事總處召開「審查中央政府各需用機關所提替代役需求員額數會議」獲致決議，預計核配教育服務役人力至 7,000 人。另查國防部原規劃徵集常備兵役至本年底，爰 105 年一般替代役員額數將增至 5 萬 6,900 人，分配至各需用機關員額數為 5 萬 677 人，惟配合行政院於本年 8 月 26 日同意國防部 105 年繼續徵集常備兵役（2 萬 3,100 人），爰 105 年度一般替代役員額數配合調降至 3 萬 1,500 人（含宗教、家庭因素替代役人數），分配至各需用機關人數調降為 2 萬 5,627 人，與本年度規模（2 萬 5,846 人）相當。準此，各役別人數均按比例調降，內政部為積極配合役男人力投入校園安全維護工作，已協調其他役別之需用機關釋出員額，爰 105 年度教育服務役人數仍較本年（5,000 人）增加，微調至 5,590 人，約占全年度員額數 22%（5,590 人/2 萬 5,627 人），仍較調降前核配人數與總人數之比例 14%（7,000 人/5 萬 677 人）為高。
- 三、教育部將持續與內政部役政署協調，請內政部於整體役男人力規劃許可下，視 105 年度實際徵集役男情形，優先增加教育服務役員額，以分發至各國民中、小學協助執行校園安全等輔助性勤務，俾利校園安全維護工作更加落實，保障孩童就學安全。

（五十四）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取消外籍勞工入境前妊娠檢查項目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684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1-447）

李委員就取消外籍勞工入境前妊娠檢查項目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符合我國「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國際人權規範，衛福部逐步修正外籍勞工健康檢查規定，自民國 96 年 10 月 4 日起，取消入國後 3 日內健檢之妊娠檢查；並自本（104）年 8 月 2 日起，取消母國健檢之妊娠檢查，該項檢查不再是健康檢查合格判斷項目之一。
- 二、外籍勞工在合法聘僱及勞健保有效期限內，如有懷孕之情形，其權益與本國勞工相同，如受僱於製造業、營造業等行業之外籍勞工，均適用「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工作平等相關法規之保障，享有流產假、產假及健保醫療給付等相關權益；至於從事家庭幫傭及家庭監護工等不適用「勞動基準法」行業之外籍勞工，有懷孕情形時，其給假方式則依勞雇雙方之勞動契約約定辦理，但仍可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及享有健保等相關權利。外籍勞工在臺工作期間有懷孕之情形時，雇主不得以此理由解約，強制限令其出國，惟如外籍勞工懷孕後，確有無法勝任工作之情形，雇主尚非不得與外籍勞工合議解約或依其意願轉換雇主，如有勞資爭議時